

基隆市 109 年度第 1 次  
社會福利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



# 議程



# 基隆市 109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 議程

時間	會議流程	備註
9:40-10:00	報到時間	
10:00-10:05	主席致詞	駱副處長文章
10:05-10:15	社會處業務報告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10:15-10:30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
10:30-10:45	提案討論	駱副處長文章
10:45-11:00	臨時動議	駱副處長文章
11:00-11:50	<b>【專題演講】</b> 時間銀行實踐，織造社區網絡的暖暖「防跌互助工班」	江淑芬 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
11:50-12:10	綜合座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12:10-	散會	



# 會議資料





# 基隆市 109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 會議資料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

參、主 席：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p>本府委託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媒體識讀基金會)辦理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時數調整回復為 6 小時課程案。</p> <p>(註：衛生福利部規定「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時數為 6 小時，107 年為減輕志工受訓負擔，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調整為開辦 4 小時實體課程，餘 2 小時「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課程開放由受訓志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授課證明代之；因前開證明回收效果不佳，爰取消此方式，回復開辦 6 小時實體課程。)</p>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委託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媒體識讀基金會)分別於本(109)年 3 月 10 日、6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共計 141 人完訓。</li> <li>有關「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主辦理志工訓練推動辦法」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有碇內、碇安、友一、三民、內寮等社區及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申請，並已辦理完竣。歡迎有受訓需求之單位踴躍使用本方式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li> </ol>
案由二	為申請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企』志高昂、『耆』蹟再現」	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感謝社寮、泰安等社區協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請有意參與申請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09年2月14日前將申請計畫函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助配合辦理，目前尚待衛生福利部核定。

## 陸、社會處報告事項

### 一、志工教育訓練相關

(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訂定「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主辦理志工訓練推動辦法(線上課程版)」(附件1)，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依本辦法辦理教育訓練，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保障志工權益。

(註：志願服務法第9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

(二)重申跨領域服務之志工，亦須接受該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始可累計服務時數及年資，請務必盤點所屬志工是否已完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特殊訓練，避免日後發生服務時數無法認證等問題。

(註：內政部98年6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009286號函釋、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30128451號函)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前，請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基本資料及基礎、特殊訓練結業紀錄，以利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定期自我查核：

(一)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1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填寫「109年第1次志願服務紀錄冊自我查核表」(附件2)，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reurl.cc/Y1bQNX> 下載，並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二)查核重點：是否有定期發放服務時數、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是否詳實填列、服務時數條是否有運用單位或登錄人蓋章、是否有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保險、服務時數等紀錄。

### 四、志工意外保險相關：

(一)109 年度仍適用衛生福利部 107 年至 109 年志工意外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為所屬志工辦理**投保**，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投保方案及投保窗口請參閱(附件 3)，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reurl.cc/argzo3> 下載。投保完成後請妥善保存要保書及相關文件。

(二)注意事項：同一志工於不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各單位皆應為該志工辦理投保(範例：A 志工於甲愛心協會及乙環保協會擔任志工，甲、乙協會皆應為 A 志工辦理志工意外保險投保，以此類推)。

#### 五、社會福利暨綜合類防(疫)災志工團隊招募：

(一)感謝各區公所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於上半年疫情期招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災)志工團隊，計有基隆市紳士協會、基隆市駱駝志工協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基隆市全民志工服務協會、瀨光文化藝術協會、家扶基隆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基隆市心蘭愛鄉風活發展協會、基隆市中正區社寮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中正區砂子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信義區禮東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代天宮、基隆市中山區民治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中山區和慶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安樂區樂一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安樂區壯觀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安樂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安樂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暖暖區暖光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暖暖區八中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暖暖區碇祥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暖暖區碇內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自然生態文化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堵北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實踐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友一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七堵區瑪東社區發展協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勞工行政科、社會工作科、婦幼及救助科，以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志工隊踴躍響應。雖無實際動員，仍感謝所有在社區協助防疫工作之志工。

(二)特別感謝基隆市紳士協會及基隆市七堵區堵北社區發展協會用心協

助口罩販售工作，基隆市仁愛區誠仁社區發展協會及瀟光文化藝術協會協助防疫社區演習。

- (三)未來將持續招募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防(疫)災志工團隊，有意參與之團隊請填寫 **附件 4** 調查表(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reurl.cc/Z0gz8W> 下載)後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由本處針對防(疫)災志工團隊定期辦理防災知能教育訓練。

## 六、志願服務獎勵相關：

###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

#### 1. 申請資格：

- (1)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
- (2)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3年，期限屆滿後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不得重複計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
- (3)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

2.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前，請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服務時數至最近3個月，以利查核申請資格，並製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系統有完整登打服務時數者，毋須再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3. 申請流程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MvgGxn>。

### (二)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1. 申請資格：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得分別申請志願服務績優銅牌、銀牌、金牌獎項(可累計不同單位之服務時數，但須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申請期間及檢附文件：符合前項規定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等服務時數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6月30日前送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於109年7月31日前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初審(各運用單位可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個人「獎勵獎項」頁面查詢106年以前曾獲獎勵等次，以免重複申請)。

3. 本案已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基府社行參字第 1090117742B 號函通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務必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reurl.cc/Y1bR9x> 詳閱相關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下載相關表件及填寫範例。

(三)109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

1. 109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已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基府社行參字第 1090228048B 號函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含志工個人獎項及志工團體獎項，獎勵辦法詳如附件 5，請協助轉知所屬志工及早申請。
2. 志工個人獎項之服務時數計算區間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 3 年（即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服務事蹟為限，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
3. 本案受理期限至為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七、**防疫注意事項：**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運用志工及提供各項服務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衛生防護，請參閱「『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相關宣導文宣(附件 6)。

八、109 年上半年新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社福類	
1	基隆市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3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4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長照福利協會
5	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6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綜合類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綜合)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業務報告





##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 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上半年服務成果

- (一)109年3月5日辦理「基隆市109年第一期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計71人參與。
- (二)109年3月10日辦理「基隆市109年第一期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計73人參與。
- (三)109年3月13日辦理「109年志工防疫減災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計167人參與。
- (四)109年3月26日辦理「109年度基隆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16人參與。
- (五)109年5月13日辦理「基隆市109年第二期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計66人參與。
- (六)109年6月15日辦理「基隆市109年第二期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計71人報名。
- (七)109年6月18日至19日辦理「基隆市109年第一期志工成長教育訓練」，計31人報名。

### 二、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下半年活動課程

- (一)第一期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7月17日。
- (二)第一期志工領導訓練：7月2日、7月3日。
- (三)志工數位培力訓練：預計於7月辦理。
- (四)防災志工教育培力：預計於8月辦理。
- (五)志工督導管理訓練：預計於8月辦理。
- (六)一日志工體驗活動：預及於7至8月間辦理。
- (七)第二期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9月25日。
- (八)第三期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預計於9月辦理。
- (九)第三期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10月29日。
- (十)志願服務動態觀摩：預計於10月辦理。
- (十一)高齡志工培力訓練：預計於11月辦理。
- (十二)第二期志工成長教育訓練：11月3日、11月4日。
- (十三)第二期志工領導訓練：11月10日、11月11日

### 三、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2020第2屆志工樂享生活節

- (一)109 年基隆市之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預計除將舉辦「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表揚大會」，表揚本市服務成果秀異之志工和團隊外，亦將辦理「2020 第 2 屆志工樂享生活節」活動，連結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和公、私部門組織，規劃系列主題活動，讓市民透過親身參與來實踐志願服務工作和認識相關單位組織，達到宣導推廣目的。
- (二)108 年首次辦理志工樂享生活節活動，共計規劃 5 場次體驗活動（其中 1 場次連結文化局志工隊合作辦理），本年度之第 2 屆生活節活動預計辦理更多場次之體驗活動，屆時活動籌辦執行期間，將邀請具特色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一同參與，與中心連結合作，俾使該活動內容益加豐富多元，吸引民眾參與，達到本市志願服務宣導推廣之目的。

#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所轄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與退場機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本處所轄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之運作狀況，俾將本市和中央志願服務相關資源做更妥善之配置，針對部分未正常運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經本處確認後，擬暫停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紀錄冊、申請獎勵表揚、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之權利。
- 二、運用單位是否正常運作之標準，係按志願服務法第 7 條「……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為減輕各運用單位業務負擔，前開條文所指之「辦理情形」同意各運用單位改以每半年(七月與隔年一月)提報之「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半年報」代之。

說明：

- 一、為加強各運用單位之服務品質，若連續 3 次(一年半)未繳交報表者，則得以視為未正常運作之運用單位。針對未正常運作之運用單位，屆時將委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相關輔導，若仍未改善或申請停止運作，本處將暫停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權利，俟其配合繳交成果後，再予復權。
- 二、每次公告繳交「志願服務成果統計半年報」後，於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公告已繳交之單位名單。



# 臨時動議





# 附件



## 基隆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自主辦理志工訓練推動辦法(線上課程版)

###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善用免費之線上影音教育資源，自主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以符應志願服務法第9條之條文內容，協助志工能以更便利之方式完成必備之教育訓練，領取個人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適用對象：

基隆市已備案完成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訓練類別：

- (一) 志工基礎訓練
- (二)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 四、授課方式：

由單位統一以播放由衛生福利部製作，置放於「台北 e 大」平台之志工基礎訓練(高齡志工版)-6小時，或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高齡志工版)-6小時，予參訓之志工觀看，每部課程影片皆須完整播畢方可。

### 五、執行方式：

- (一) 由運用單位擬具志工訓練課程辦理計畫(參照附件一)，准予核備公文(參照附件二)，寄至基隆市社會行政科進行核備。
- (二) 經核備通過後，運用單位即可照計畫內容辦理該教育訓練，辦理期間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現場進行督導與查核。
- (三) 結訓後，運用單位得製發結業證書予確實完訓之學員，結業證書之格式請參照附件三。
- (四) 辦理完成後，單位須檢附成果報告表(參照附件四)，課程簽到表(參照附件五)，並以公函(參照附件六)寄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進行結案報備。

### 六、台北 e 大操作使用方法：

- (一) 單位須先註冊為臨時會員，但臨時會員資格僅一個月，到期後帳號自動刪除，請務必於註冊後該月內完成計畫。若時效已過，須由單位另名人員代表申請另一臨時帳號。

台北 e 大註冊網址：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sign\\_introduce](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sign_introduce)

(二)註冊完成後，即可搜尋台北 e 大內之志工基礎訓練（高齡志工版）或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高齡志工版），點入後即可播放課程影片。

志工基礎訓練：<https://bit.ly/2Wqm3VU>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https://bit.ly/2WqFBcI>

#### 七、諮詢協助：

對本辦法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之處，請與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電話：(02)2432-1011，信箱：[klcvsc@gmail.com](mailto:klcvsc@gmail.com)。

#### 八、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臻之處，本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將可適時酌予修正，並再行公告、施行。

(單位名稱)

**辦理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為符應志願服務法第九條之精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增強志工對志願服務之認知與理念，強化志願服務品質與專業性，增進志工服務知能，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故特辦理此訓練課程。

二、主辦單位：

三、報名資格：(是否有開放予其他單位之成員參訓)

四、預計訓練人數：

五、辦理時間：(可視單需求，將課程拆分散於數日完成，如基礎訓練每次播放1堂課，分3天播放完畢)

六、辦理地點：

七、課程時間表：

● 基礎訓練

日期	時間	時數	科目	講師
		2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台北 e 大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台北 e 大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台北 e 大

● 特殊訓練

日期	時間	時數	科目	講師
		2	社會福利概述	台北 e 大
		1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台北 e 大
		2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台北 e 大
		1	綜合討論	台北 e 大

八、本計畫之經費將自籌支付，實施辦法未盡事宜，將適時修訂後執行。

附件二：准予核備公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會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單位名稱)辦理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畫書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畫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會

用 印(請自行移除此字樣)



#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

基府社行參字第\_\_\_\_\_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0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君自民國 年 月 日參加\_\_\_\_（單位全銜）\_\_\_\_  
辦理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共計六小時，課程結業並  
經考評及格。研習課程名稱及時數如下。

此證

基礎訓練	時數	講師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台北e大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台北e大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台北e大
總時數	6	

\_\_\_\_（單位全銜）\_\_\_\_

理事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

基府社行參字第\_\_\_\_\_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000/0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君自民國 年 月 日參加\_\_\_\_(單位全銜)  
\_\_\_\_辦理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共計六小時，課程結業並經考評及格。研習課程名稱及時數如下。

此證

基礎訓練	時數	講師
社會福利概述	2	台北e大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	台北e大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2	台北e大
綜合討論	1	台北e大
總時數	6	

\_\_\_\_(單位全銜)\_\_\_\_

理事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單位名稱)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成果表**

訓練課程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參訓人數	男___人，女___人，共___人。
附 件	1、實施計畫。 2、參加名冊及簽到表。 3、成果報告表。
活動照片	(每堂課皆應有照片紀錄)

附件五：簽到表（基礎訓練）

\_\_\_\_\_ (單位名稱)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科目：志願服務內涵與倫理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序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自行增列)

附件五：簽到表（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_\_\_\_\_（單位名稱）

**辦理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科目：社會福利概述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綜合討論

序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自行增列)

附件六：結案呈報公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會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報告、簽到表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成果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鈞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號（←本府同意課程計畫備查的文號，請記得移除本說明文字）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〇會

用 印(請自行移除此字樣)

## 基隆市政府109年第1次志願服務紀錄冊 自我檢視暨查核表

單位名稱 (全銜)							
單位負責人		電話		查日 核期	年 月 日		
單位承辦人		檢附 紀錄冊	共5冊	查核人員	(此欄由各局處 承辦人員填寫)		
項目	審 核 內 容			自我檢視 是否符合	審 查 核 准	問 題 / 建 議	
志 願 服 務 紀 錄 冊	服 務 頁	1. 服務項目：依運用單位志工隊服務所屬主管機關填寫，如：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內容：具體填寫志工服務內容，如：活動支援、行政支援、送餐服務、服務台諮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日期、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體填寫服務日期起迄(包括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錄時數最小單位以0.5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固定登錄服務時數。(至少半年登錄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塗改需加蓋登錄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確實填寫服務運用單位及加蓋登錄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訓 練 頁	1. 登錄基礎、特殊訓練課程上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項目類別若超過1種，需登錄與服務項目相符之特殊訓練。(如：同時有社會福利服務、教育服務，則需分別登錄社會福利類及教育類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登錄其他(如成長、督導、領導等)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 揚 獎 勵	運用單位薦送志工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獎勵，如經核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是否於『表揚獎勵』頁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 管	是否讓志工自行保管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 統 登 錄	志工服務時數是否皆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入時間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志 工 保 險	為志工隊所有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單位志工人數：_____， 志工投保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基隆市政府109年第1次志願服務紀錄冊查核清冊

運用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姓名	紀錄冊編號	查核結果 (由各單位自行填寫)
0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建議
02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建議
0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建議
04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建議
05			<input type="checkbox"/> 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建議

查核人員：\_\_\_\_\_

(運用單位自我查核人員)

說明：請提供5位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

## 志願服務紀錄冊應登錄事項

### 一、服務紀錄冊中「服務」頁登錄情形：

- (一)服務項目：應就實際服務內容填寫，如財稅服務（財政稅務局）、衛生保健服務（衛生局）、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局）等分項填寫。
- (二)服務內容：具體填寫服務內容、內容的記載應詳實正確。
- (三)服務時數：請依據實際出勤狀況計算志工服務時數。
- (四)服務日期、時數：請具體填具服務時間起迄（包括年月日），如有塗改應加蓋登錄人名章。
- (五)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之計算，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90年1月22日)起算。

### 二、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訓練」頁登錄情形：

- (一)「訓練課程」可直接登錄訓練名稱（例如：基礎訓練 12 小時），無須再分別記載課目（例如：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 (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訓練，如志工完成訓練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逕於「訓練單位蓋章」欄加註實際訓練單位（例如：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基隆市衛生局…等）。

### 三、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表揚獎勵」頁登錄情形：

- (一)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接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獎勵，如經核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表揚獎勵」頁登錄。
- (二)「表揚單位」欄應登錄核定獎勵之單位名稱（例如：衛生福利部或基隆市政府…），「具體事蹟」欄可詳載所參加的獎勵名稱，「認證章」欄應核蓋薦送單位名章或志工管理者名章。

107/11/6-109/11/5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各項決標金額及承標廠商

組別	項次	職類類別 (按臺灣地區傷害 保險個人職業分 類表-詳契約條款 附件三~二)	投保年齡	傷害保險 (含殘廢或死亡) (殘廢部分按殘廢程 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 理-詳契約條款附件 一~二)	傷害醫療保險 (含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 -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決標金額	承標廠商
第 1 組- 特定傷害保險 (執行勤務期間)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最高 90 天)	17 元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最高 90 天)	48 元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四、五、六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最高 90 天)	98 元	兆豐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組- 普通傷害保險 (全日 24 小時)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最高 90 天)	187 元	明台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最高 90 天)	267 元	明台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	第四、五、六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最高 90 天)	461 元	明台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各保險廠商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 (2020/06/30 更新)

1. 特定傷害保險(一、二、三類):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聯絡人張文彬先生,電話(02)24224191#17,相關資訊可至<https://reurl.cc/1xAdWX>查詢。
2. 特定傷害保險(四、五、六類):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聯絡人林憲毅先生,電話(02)2381-2727分機8585。
3. 普通傷害保險:全日24小時,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聯絡人盧晏嬋小姐,電話2772-5678分機2265。

## 基隆市社會福利類防(疫)災志工團隊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傳 真：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1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2		聯絡人電話	
志工人數	可動員之防救災志工人數約為_____人。 ※請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維護/志工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是否加入救災志工選項中勾選，以利本市救災動員時自動勾稽可配合參與防救災工作志工人員。」		
服務項目 (可複選)	<p>【物資組】</p>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物資盤點、發放、搬運		
	<p>【運輸組】</p>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物資( __ 噸貨車, __ 位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志工( __ 人座, __ 位駕駛)		
	<p>【人力組：一般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接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宣導工作		
	<p>【人力組：特殊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 助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p>【人力組：專業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EMT 人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救災 服務地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信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中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仁愛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安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暖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七堵區    _____		
備註			

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聯絡方式：電話 02-24201122#2213

## 基隆市 109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藉由表揚本市績優志工及傑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志工團隊)，以彰顯志願服務價值，並感謝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與付出，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及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六、獎勵資格：
  - (一)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於基隆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
  - (二)志工團隊：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滿 3 年(含)以上，志工人數至少 20 人，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80% 以上、志工保險投保率達 80% 以上。
- 七、服務時數計算區間：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於基隆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 八、評選內容及獎勵等次：
  - (一)志工個人：
    1. 銅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2. 銀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700 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3. 金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4. 績優獎：
      - (1)報名資格：服務滿 1,500 小時，且曾榮獲金、銀、銅牌獎且持續服務者。
      - (2)評選指標：
        - A. 年資時數(40 分)：志工於基隆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
        - B. 服務態度(15 分)：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 C. 群性表現(15 分)：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間互動情形。

D. 服務事蹟 (30 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3) 獲選績優志工獎者，頒授績優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

(二) 志工團隊：

1. 報名資格：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80% 以上、志工投保率需達 80% 以上，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案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評選指標：組織管理 (30 分)、服務績效 (40 分)、教育訓練 (20 分)、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 (10 分)。
3. 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工團隊，頒授績獎狀優志工團隊獎座及得獎證書。

九、推薦方式：

(一) 志工個人

1. 志工個人於 109 年 7 月 31 日 前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提出申請，由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造冊後 (附件 1) 於 109 年 8 月 31 日 前函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前送本府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2. 績優獎 由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複審選出 20 名。
3. 凡曾獲頒本辦法所定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

(二) 志工團隊

1. 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所屬績優志工團隊，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前造冊 (附件 2) 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辦理評選。
2. 志工團隊獎勵之遴選名額，以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備案之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 10 隊得遴選 1 隊，未滿 10 隊者，以 10 隊計。
3. 績優志工團隊由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再由本府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複審評選出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至多 5 隊。

4. 曾獲本府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項者，於得獎後3年內，不得再遴選。

## 十、推薦應備文件：

### (一) 志工個人

1. 申請獎勵公文。
2. 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3)。
3.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件4)。
4.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影印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時數，或列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明細)。
5. 申請績優獎之志工，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須檢附推薦表 (附件5) (含特殊或得獎事蹟之佐證資料)，一式3份 (正本1份、影本2份)。

### (二) 志工團隊：

1. 基隆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 (附件6)。
2. 志工團隊近3年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止) 服務績效書面報告 (報告大綱請參閱附件7)，一式3份 (正本1份、影本2份)，請用A4規格紙張，以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4pt，版面配置中等，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30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10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

## 十一、評審方式

(一) 初審：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聘請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人員共3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

##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個人獎項 (金、銀、銅、績優獎) 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1次為限。

(二) 個人每年以申請1種獎項為限 (例如志工不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及金牌獎，或同時申請金牌獎及銀牌獎)，每年由1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例如志工不得同時向A單位及B單位提出申請)，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三)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全銜)	聯絡人	地址	電 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2					
3					
4					
5					
6					
7					
8					

- ◎ 報名資格：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80% 以上、志工投保率需達 80% 以上，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案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 志工團隊獎勵之遴選名額，以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案之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 10 隊得遴選 1 隊，未滿 10 隊者，以 10 隊計。

#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____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審查意見		負責人核章	
審查機關(單位) 審查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填寫)→列印時請刪除本文字		審查機關(單位) 首長核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填寫)→列印時請刪除本文字	





## 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獎推薦表

志工基本資料	志工姓名		生理性別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經歷			學歷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時數	<p>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b>時數共計</b> 小時、<b>總服務年資</b> 年以上。</p> <p>※ 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09 年 6 月 31 日於基隆市境內服務年資與時數。                  ※ 志工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始可累計服務時數。                  ※ 請與申請獎勵事蹟表登載之年資、時數相同。</p>				
	服務項目與內容：(表格請自行增列，範例請記得刪除)					
	序號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協會	協助辦理宣導活動、支援共餐、獨居長者訪視		104 年 3 月迄 今	隊長
範例	○○基金會	擔任兒童課輔志工		103 年 5 月至 106 年 2 月	志工	
範例	○○醫院	協助提關患者關懷慰問服務		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2 月	志工	

	範例	○○協會	協助志工隊文書工作	109年2月迄 今	文書 組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獎項名稱	辦理單位	獲獎年度
	1(必填)	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牌獎	基隆市政府	
	2(必填)	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	銀牌獎	基隆市政府	
	3(必填)	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	銅牌獎	基隆市政府	
	4				
	5				
	6				
	※ 申請績優獎之志工應曾榮獲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牌獎，其他獎項請自行增列。 ※ 如不確定是否領過本市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牌獎，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查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成果</p>	<p>請著重填寫志工於推薦單位上之服務事蹟及實際服務部分，單位如推薦 2 名則勿填寫同樣內容，否則無法判定。2. 請詳細填寫志工具體服務情形，本欄位為評選重點，請勿僅概略填寫服務認真、待人親切等語。）</p> <p>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p> <p>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狀況等）</p> <p>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p> <p>四、服務事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p>	<p>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基隆市 109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申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用單位基本</p>	<p>單位名稱（全銜）</p>	
	<p>運用單位地址</p>	

資料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運用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負責人核章	
備註	<p>1. 報名資格：曾榮獲金、銀、銅牌獎且持續服務者。</p> <p>2. 志工個人僅能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p> <p>3.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行距固定行高 24pt，A4 紙張列印，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以精簡為原則，請勿附基礎、特殊訓練等例行資料，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4.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請勿漏填。</p>			

##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

運用單位基本資料	運用單位名稱 (請寫全銜)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志工隊長					
	團隊聯絡人					
團隊概況	年度別 項目	106	107	107年 增減率 (%)	108	108年 增減率 (%)
	志工人數					
	總服務時數					
	領冊人數 (%)					
	投保人數 (%)					
獎錄受紀	團隊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表格自行增列)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 隊 簡 介</p>	<p>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字數 800-1,000 字）</p> <p>一、成立宗旨：</p> <p>二、服務項目內容：</p> <p>三、服務績效與優良事蹟或貢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 料 使 用 授 權 同 意 書</p>	<p>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基隆市 109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志工隊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志工隊運用單位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代表志工隊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運用單位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p>	<p>1. 報名資格：志工團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80%以上、投保率需達 80%以上，並於 105 年 12 月以前完成備案。</p> <p>2.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行距固定行高 24pt，A4 紙張列印，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以精簡為原則，請勿附基礎、特殊訓練等例行資料，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 服務績效報告書格式

### 壹、基本資料表(附件 6)

### 貳、組織管理(30%)

- 一、志工隊組織架構(志工隊編組、層級,例如提供組織架構圖、是否有志工隊長、副隊長、小組長、志工督導等)
- 二、服務項目及方式(志工隊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頻率等,不限關懷據點工作,只要是促進社會公益的服務項目,例如環保、文化、社造等皆可)
- 三、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106-108 年志工隊運作之年度工作計畫,工作計畫內容如服務願景、目標及當年度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等)
- 四、志工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可包含之內容如幹部職責、選任、服勤規則、請假方式、志工考核方式、志工資格保留與廢除等)
- 五、志工投保情形(106-108 年志工意外保險投保情形)
- 六、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是否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發給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是否由志工自行保管、發放服務時數條頻率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情形)

### 參、服務績效(40%)

- 一、志工人數與流動率統計(106-108 年志工人數長及流動率)
- 二、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統計(106-108 年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比率,計算方式:[後年度領冊人數-前年度領冊人數]/前年度領冊人數\*100%)
- 三、106-108 年運用志工辦理活動及人數(表列活動日期、名稱、內容、運用志工人數)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運用志工人數
(例)107/03/04	春節慰問活動	志工於春節前夕贈送慰	50

		問品至弱勢家戶	
--	--	---------	--

四、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如 106-108 年各年度總服務時數、服務人次、辦理活動場次及是某有辦理滿意度調查等)

五、志工考評、獎勵及志工福利(如實際辦理志工考評、聯誼活動、志工表揚等活動情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例)108/02/02	志工聯誼會	108 年 1-2 月志工慶生活動

六、資源連結運用情形(連結公/私部門資源推廣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公共事務情形，公部門指政府部門，私部門指民間社團、基金會、商家等)

資源名稱	連結內容
(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06-107 年參與社區旗艦計畫，運用志工人力辦理〇〇活動

七、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及具體服務事蹟、志工隊得獎事蹟及其他(請詳述事蹟內容或獲獎紀錄)

肆、教育訓練(20%)

一、志工隊自辦基礎及特殊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統計情形。(若有自辦課程提供教材樣本 1 份)

二、志工隊自辦在職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統計情形。(若有自辦課程提供教材樣本 1 份)

伍、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10%)

(如發展高齡、青年、家庭、世代等多元志工服務情形，團隊特色服務方案等其內容及執行成效)

特色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運用志工人次
(例)耆蹟達人服務	106-108 年由社區高齡者組成志工隊，進行社區故事導覽服務	66



--	--	--

注意事項：

1. 本績效報告須有目錄及頁碼。
2. 格式：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版面配置中等，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附件），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2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社交距離與口罩指南



保持好社交安全距離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時、或是會  
接觸到非特定群眾的工作人員  
(如餐廳)請配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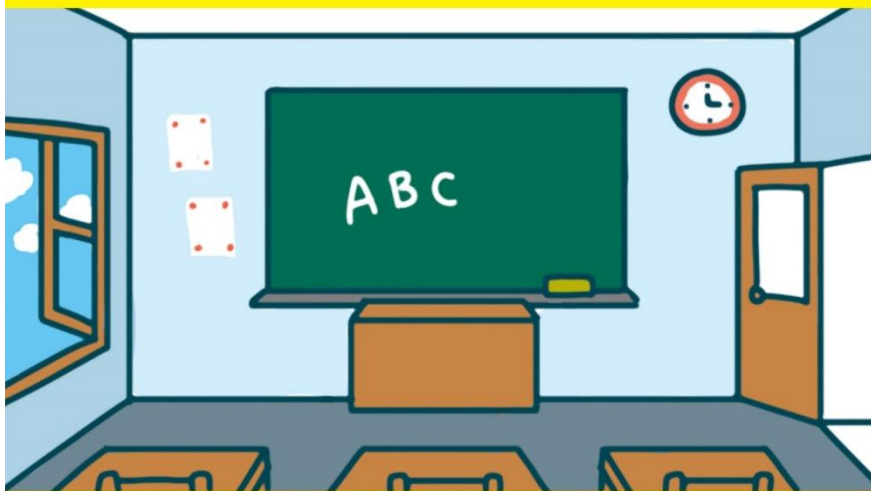
在密閉狹小空間(如電梯等)  
及餐廳用餐時盡量避免交談



非必要避免進入人潮擁擠場所或  
無法維持社交距離的場合

# 教室&辦公室防疫大法

老師、同學、主管、同事一個都不能少



## 保持通風

前後門窗要打開  
確保空氣流通

## 定期環境 清潔消毒

10毫升漂白水加上  
1公升清水稀釋  
要當天用完喔~



## 肥皂勤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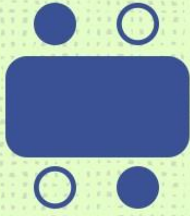
內外夾弓大立完  
搓洗20秒才有意義

## 生病在家休息



# + 防疫新生活 +

個人衛生防護措施 **持續落實**  
配合防疫措施店家 **放心消費**



## 保持社交距離

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座位採梅花座或隔板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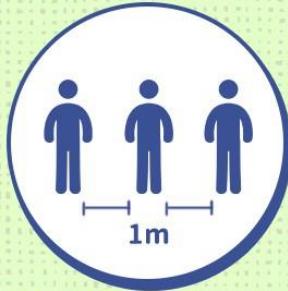


## 落實衛生防護

戴口罩、量體溫、入口及場所內  
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建立實名制



確實執行人流管制



環境清消



消防安檢及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